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2,4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8年5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2	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2	08*****330	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2*****177	李振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5月1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公积金转增 股本(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0	75	28,800,000	76,800,000	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	25	9,600,000	25,600,000	25
三、股份总数	64,000,000	100	38,400,000	102,400,000	100

七、摊薄后股东权益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02,400,0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208元。

八、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江苏省新沂市大桥东路189号
- 2、联系人：吴赛
- 3、咨询电话：0516-81639999
- 4、咨询传真：0516-88682389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